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一次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